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申报指南

（2022 版）

一、申报资质

1. 申报人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且已被申报单位柔性引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

2. 申报单位需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是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区属国企除外）。

3. 申报人在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中，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预判积分“合作”部分达 5 分及以上且总分达 60 分及以上。

二、入选条件及支持政策

1. 经招才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由人才动态积分评价系统确认申报人最终积分并排名。积分进入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排名前 40% 的，入围 2022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经实地考察核实无误后，办理入选手续。

2. 入选 3551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三、工作流程

（一）人才注册申请

申报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3551.org.cn>) 个人端注册, 点击 “3551 光谷产业教授 (高校→企业)” 板块进行申请, 根据系统提示, 完善申报信息、上传相应认定证明材料后 (部分信息须由申报单位在企业端填写上传), 提交到申报单位。

(二) 单位预审提交

申报单位登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企业端, 核对申报人信息无误, 且申报人积分达 60 分及以上, 可确认提交申请光谷产业教授 (高校→企业)。申报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4 时。

(三) 资格审核

由申报单位所属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招才局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填报信息与提交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核实。

(四) 核定积分

该批次申报人材料复核无误后, 由系统确认该批次申报人最终得分, 积分进入光谷产业教授 (高校→企业) 排名前 40% 的, 纳入光谷产业教授 (高校→企业) 候选名单。

(五) 实地核查

对进入候选名单的人才, 将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重点考察人才到职情况和申报信息真实性等。

(六) 拟定人选

实地核查无误的, 招才局拟定光谷产业教授 (高校→企业)

拟入选名单，报管委会审定。

（七）办理手续

通过申报单位内部公示和到岗核实后，招才局为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办理入选手续，并拨付首笔无偿资助资金。

四、3551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积分指标体系（2022版）说明

光谷产业教授积分评价体系（2022版）实施百分制，分为“个人”、“企业”、“合作”、“信用”四大部分。“信用”分个人诚信和企业诚信，用于判断，不进行积分。

“个人”部分（40分）采用“知识”（5分）、“经验”（5分）、“能力”（17分）、“贡献”（13分）四个维度。知识储备是衡量人才的一个支撑点，衡量人才的知识水平，主要根据学历、学位、毕业院校等指标确定；经验是通过个人主持或参与项目指标，评估个人的项目研发经验和水平；能力指的是个人在任务或情景中表现的一组行为和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等，主要指标有任职单位、学科、职称、重大创新平台任职等；贡献主要表现为个人对创新的贡献，主要用人才荣誉、奖励和成果等指标反映。

“企业”部分（40分）采用“规模”（20分）、“创新”（20分）两个维度。规模指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分的企业规模，主要采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等指标来衡量；创新主要通过企业研发费用、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获得荣誉或奖励、拥有创新平台、企业成果等指标，评估企业系统完成与创新有关活动

的能力。

“合作”部分（20分）采用“合作项目”（17分）、“合作成果与奖励”（3分）两个维度。合作项目指本人参与的与企业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主要采用校企合作科研项目、合作项目人员数等指标来衡量；合作成果与奖励指本人参与的单位与企业或个人与企业合作共同完成的成果与奖励，主要采用合作成果和合作奖励等指标。

另有附加分5分，为企业引进海外人才数量等。

五、无偿资助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1.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入选后，应承诺与入选单位合作不少于三年，入选单位应承诺获批的无偿资助资金可由光谷产业教授自主支配，并以入选单位内部文件的形式明确使用计划。

2.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获批的无偿资助资金在两个财政年度分两笔拨付，每笔拨付总金额的50%。首笔无偿资助资金在人才认定并确认开展合作后拨付。第二笔无偿资助资金在经对入选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确认与光谷产业教授持续合作中、已拨付无偿资助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无误后拨付。

3. 无偿资助资金拨付期间，光谷产业教授与入选单位终止合作的，终止后续无偿资金拨付。根据光谷产业教授开展工作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由入选单位退回或部分退回已拨付无偿资金。

4.存在骗取无偿资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光谷产业教授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相关单位、个人十年内不得申请“3551 光谷人才计划”或光谷产业教授，并纳入征信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六、严正声明

“3551 光谷人才计划”相关申报、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并受省市主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园区共同监督。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3551 光谷人才计划”评审结果的，均为虚假宣传，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避免上当受骗。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诈骗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